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兴工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欣兴工具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 2027 年日常现金管理之需，预计与关联方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农商行”）发生银行存款、中低风险理财等现金管理业务，预计 2027 年最高存款及理财每日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二）预计 2027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7 年预计每日最高余额	2026 年 1-9 月每日最高余额	2026 年 9 月末银行存款余额占比
向关联方存入款项或购买理财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理财产品	市场原则	20,000.00	13,850.27	10.18%
合计				20,000.00	13,850.27	10.18%

注 1：2026 年 1-9 月每日最高存款余额未经审计；

注 2：鉴于与海盐农商行关联交易内容的业务性质，上述 2027 年向关联方存入存款及购买理财预计发生额度为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在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254846268L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东路 1177 号

法定代表人：卢启祥

注册资本：55193.5462 万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金融业务（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盐农商行系公司参股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其 5.01% 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海盐农商行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海盐农商行发布的 2026 年二季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海盐农商行总资产 465.64 亿元，净资产 29.80 亿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94 亿元，净利润 1.27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履约能力分析

海盐农商行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海盐农商行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进行正常的现金管理业务，是基于客户资信水平、资金规模以及银行间正常吸储业务标准，由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协商而定，利率水平参考公开市场水平，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海盐农商行的协议将于交易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协商签订，由

双方根据银行间公平利率水平公平、公正协商决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海盐农商行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保证现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该关联交易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属于公司正常的现金管理行为。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海盐农商行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海盐农商行与公司签订相关存款和理财协议，其利率水平基于公开市场水平，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7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现金管理业务，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董事会意见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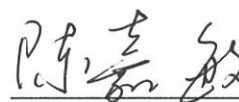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栋



陈嘉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 日

